個案研討： 供奉戰犯

**一張含有 文字, 室外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在南京玄奘寺供奉日軍戰犯牌位的吳啊萍被當地公安以涉嫌「尋釁滋事罪」遭到拘捕。不過，有分析指出，中國的「尋釁滋事罪」定義模糊，常用來打擊異議人士、維權人士。

在玄奘寺供奉涉及南京大屠殺的日本戰犯牌位的吳啊萍是一名31歲五台山居士，根據她的說法，她知道侵華日軍戰犯的暴行，知道了松井石根等5名戰犯的罪行後，產生心理陰影，長期被惡夢纏繞。

在接觸佛教後，她產生了透過供奉5名侵華日軍戰犯「解冤釋結」、「脫離苦難」的想法；同時瞭解到美國傳教士魏特琳在日軍南京大屠殺期間保護女性的善舉，後因受戰爭刺激，回國後在家中自殺，吳啊萍想透過供奉幫其解脫。 (2022/07/26 中央通訊社)

* 2022年2月底，一名女信眾與兩名玄奘寺僧人和若干名游客偶然發現了日軍戰犯之牌位，游客當場拍下了照片，僧人也隨即撤下了5名日軍戰犯牌位。但是玄奘寺時任住持要求當事僧人不得外傳此事，也沒有向上級主管部門報告。一直到7月21日，拍照游客才將照片發布到社交平台，引發巨大爭議。 (2022/07/25 德國之聲中文網)

**傳統觀點**

* 維權律師莫少平認為，吳啊萍的行為到目前而言也很難談得上是「美化侵略戰爭」。他說，假如她是一個佛教徒，供奉牌位就是在普渡眾生，關鍵是如何去理解這一法條，「如果把一個佛教行為理解為美化侵略戰爭，我認為過於牽強」。
* 時政評論家「公子沈」今拍影片透露，吳啊萍現已被中國政府判「尋釁滋事罪」，怒斥非常不合理，認為小粉紅只是將她做為軍國主義的化身，過於情緒化。
* 南京警方稱，經過「廣泛走訪、全面深入調查」，發現「吳啊萍供奉侵華日軍戰犯牌位屬個人行為，未發現其受人指使或與他人共謀的情況」。
* 不少中國網民在微博、知乎等社交平台上都對此案只能套用「尋釁滋事罪」感到不滿，認為立法部門應該盡快修法，避免再出現此類案件無法可依的局面；

**管理觀點**

南京大屠殺是二戰時期日軍侵華時期所犯的暴行，戰後涉案者也被定位為戰犯，結果竟然在南京的寺廟中還有人出錢公開供奉，因而引起了極大的爭議。

有人認為供奉牌位只不過是在普渡眾生，不應把一個佛教行為理解為美化侵略戰爭，質疑是否過於牽強的看法。還有人認為以「尋釁滋事罪」來辦，非常不合理，認為小粉紅只是將她做為軍國主義的化身，怒斥過於情緒化。好了，請同學想一想，你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我個人相信，這樣供奉戰犯的做法是不妥的，是不能被接受的，更何況還是在事件的發生地！如果真的如當事人所說沒有惡意，只是在知道了松井石根等5名戰犯的罪行後，產生心理陰影，長期被惡夢纏繞才產生了透過供奉5名侵華日軍戰犯「解冤釋結」、「脫離苦難」的想法說得通的話，就算說的是真的，但是他想到過這麼做為會引起別人多大多惡劣的反感嗎？

大家可以假設一下，如果有人做了以下任何一件事，請想想會被當地人接受嗎？

* 在以色列教堂或廟宇(任何宗教均可)出錢來供奉「希特勒」。
* 在美國教堂或廟宇(任何宗教均可，尤其是在紐約)出錢來供奉「賓拉登」。
* 在台灣廟宇出錢來供奉「鄭捷」(捷運殺手)。
* ……(請補充)

供奉理由是因為這些人害自己產生心理陰影，長期被惡夢纏繞，這麼做只不過是透過供奉來「解冤釋結」、「脫離苦難」。請問這樣的理由可以說得過去可以被接受嗎？會不會引起抗議？我們是否也會用佛(宗)教行為或不應牽強、情緒化的理由來替這種行為要求諒解？我們會奇怪為什麼有人不能接受嗎？尤其是剛才還能接受這樣說法的同學，你的觀點有改變嗎？

所謂的民主自由，當然不是「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也不是「純屬個人自由」；更不是「只要不反對的人多就可以」；因為這樣的行為已經影響到別人了！

我們在看待同一類事情時是公正的嗎？有沒有雙標？我們意識到自己的雙標了嗎？是什麼因素「控制」了我們的思維？自己能接受別人的雙標嗎？你希望生活在什麼氛圍的社會？為什麼我們不能將心比心用平衡一點的態度來討論？是不是值得深思？

同學們，你對本議題有什麼看法？請提出分享討論。